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5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帛緯即甘乃滴企業社、林世鈞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林世鈞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，若有誤載，並
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